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321 号

申请人：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 8 号 1-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616496945。

法定代表人：唐成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倩，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宗杰，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901959A。

负责人：刘志华，行长。

被申请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紫康璐 2 号 3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93674855G。

法定代表人：黎东。

申请人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破产清算。2025 年 5 月 27 日，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同意，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渝 0192 执恢 1336 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计算机及手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酒店经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0月20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112民初33316、33317号民事判决，判决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西藏瑞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2019)渝0105民初7195、719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部分，向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经执行，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未获清偿。

2025年5月20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92执恢1336号决定，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市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2023)渝0192执恢1336号执行案件移送我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应当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高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分行对被申请人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彭 浩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